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0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尊勝即宥森企業社、蔡麗鈺准予本票  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相對人蔡麗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並補正相  
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聲請金額是否有誤？與票面所示金額不符，若有誤  
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補正張尊勝即宥森企業社之商號變更登記營業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